

#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運動校隊管理辦法

於 114 年 9 月 10 日體育發展委員會通過

一、宗旨：組織及管理運動校隊，增進學生運動技能、學習團隊合作、展現運動精神、爭取榮譽。

二、目的：

(一) 提昇校內運動學習之風氣，代表學校對外參加，爭取個人及團體佳績。

(二) 培養學生積極進取及爭取榮譽的情操及學生獨立之生活紀律。

(三) 培養學生具有團體向心力及良好同儕關係

三、組織及職責：

職稱	職責
校長	一、核定校隊成立、解散、經費及重要計畫。 二、督導校隊管理與發展，確保符合教育政策與相關法規。
學務主任	一、統籌校隊行政運作，協調體育組長、指導老師與教練間之合作。 二、督導訓練與比賽之安全措施及相關事務。
體育發展委員會	一、修訂、審議本管理辦法，針對校隊表現，提出改進建議等。
體育組長	一、執行年度訓練及比賽行程。 二、校隊行政業務，包括公文處理、賽事規劃等。 三、協調教練、指導老師與行政單位，確保校隊運作順暢。 四、規劃經費運用及資源配置，並協助場地與器材管理。
指導老師、教練	一、協助隊員兼顧課業與運動。 二、輔導隊員生活紀律及品德教育，維護校園行為。 三、負責比賽規劃、臨場指揮及隊伍管理。 四、注意訓練安全與傷害防護。 五、維護訓練紀律，落實訓練規範

四、運動校隊甄選方式：

(一) 每學期各校隊依需求進行公開招生。

(二) 經由體育老師或團隊教練擇優推薦，惟需經家長、導師、行政同意，方可參加。

(三) 一年級新生入學的第 1 學期不開放參加校隊徵選，第 2 學期則依各校隊需求開放報名。

五、校隊種類：游泳隊、桌球隊、籃球隊

六、校隊預定練習時間(實際以招生簡章或公告為主)：

(一) 游泳隊：上課日週二至週五、週六加強訓練，上午 6：30 至 8：00 及寒、暑假期間。

(二) 桌球隊：上課日週二至週五，上午 7：20 至 8：20 及寒、暑假期間。

(三) 籃球隊：上課日週二至週五，上午 7：30 至 8：20、週二、四 16:10-17:40 及寒、暑假期間。

## 六、運動校隊對外參賽資格、原則說明如下：

- (一)代表學校參賽之學生以校隊學生優先，經學校甄選，並完成行政登錄程序，方具代表隊資格。
- (二)若報名參賽人數不足時，缺額部分則採校內公開遴選的方式選拔，而入選的非校隊成員，須配合學校既定時間訓練，以提升競賽成績、培養默契。倘若遴選完仍無法成隊或個人表現未達應有水平時，學校將不派員參加比賽。
- (三)運動校隊因故無法對外參賽時（經教練、組長確認），得開放學校其他學生組隊參賽。

## 七、運動校隊之管理

### (一)指導教師、教練

- 1. 運動校隊之指導老師、教練，得由校內具有該項運動專長之教職員或外聘教練擔任。
- 2. 若外聘教練如對學生「不當體罰」、「違法處罰」或涉及性平事件，經學校主動發現或學生、家長檢舉，若調查屬實且已造成學生身心傷害者，一律開除，且須負後續相關責任，若校內指導老師違反上述規範，依學校相關法規處理。

### (二)隊員：

- 1. 隊員若有無法配合練習時間、不聽從老師或教練指導、學習態度不佳、不按時完成指定課業等，經勸導與輔導仍無法改善者，應暫時停止其參加團隊訓練，情節重大者，得予以退隊。
- 2. 轉學生得向學務處體育組提出申請，經教練測驗通過及導師同意後加入校隊。

## 八、費用說明：

### (一)收費原則：依臺北市課外社團作業要點公式計算：教練鐘點費×訓練天數÷人數÷0.7(行政費 30 %：用於校隊相關事務及訓練器材等)

### (二)退費基準：

- 1. 開課前申請退費者，扣 200 元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
- 2. 開課後至未逾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
- 3. 開課後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退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
- 4.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之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5.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全額退還費用。

## 九、本計畫經體育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定時亦同。